太极大药房公文呈报单

 2017年10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文件标题：关于旗舰店扣除原员工何晓蝶金牌罚款的申请 |
| 内容提要：因公司金牌核算体制，每一个月的金牌奖励都是随工资发放，而罚款都是独立跟员工收取上交财务，现在接公司通知收取3.26-5.25日两个月的金牌罚款以店为单位上交财务，由于其中员工何晓蝶已于9.26日调到万宇路店（因当时走时签的离职就写的从工资扣，就没提前收取），且跟她本人联系后，她申请从10月工资中扣除，金额837.03元，还包含梅茜（已经调到双林店）扣除38.24元，请人事部一并扣除后转财务，冲抵旗舰店3.26-5.25日金牌罚款金额，望领导批准！ |
| 呈报部门： | 旗舰店 | 呈报人： | 谭庆娟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：  |
| 分管领导意见： |
| 总经理意见： |
| 董事长意见: |